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216**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

项目名称：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216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54,388.6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554,388.6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7,554,388.6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和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 （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

联系方式： 07572220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1703室

联系方式： 0757-83130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313080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

2、采购项目名称：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4、采购预算：人民币7554388.60元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公式如下： 每月结算金额＝【车辆保管费最高限价（800000.00元/年）÷12 +∑各车型拖车费最高限价×对应数量】×中标折扣率-扣罚金额（如有） 2、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实付服务费金额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请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
验收要求	1期：/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3、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整； 4、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5、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坚持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履约担保金归采购人所有。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违约金，采购人向中标人作出书面通知后，中标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支付的，采购人无需经中标人同意即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没收。若上述支付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需要中标人配合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

其他	报价要求: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554388.60元。 2、本次招标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注：折扣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参考格式：XX.XX%），即在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第一点所列的“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基础上整体折扣，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报价采用百分数形式，对保留的小数点不作限制，超出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必须为确定的固定唯一报价（例如90.00%），不得填报多个报价值或区间值（如85～9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应为包干价，折扣后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费、保险费、配套服务费、税费以及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除规定的费用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结算方式: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采购人根据中标折扣率、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实际工作量以及中标人的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当结算总价低于预算金额时，采购人将按实结算服务费给中标人；当结算总额超出预算金额时，采购人最多支付至预算金额给中标人，且服务期不提前终止，服务期限须满两年，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其他约定: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车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支付实际所产生的车辆拖曳和车辆保管服务费；处理时间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的，采购人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车辆保管服务费。 2、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刑事、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涉案、无主的车辆，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支付实际产生的车辆拖曳和车辆保管服务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支付故障车辆的拖曳和保管费，由中标人自行依法依规向当事人收取。 4、依法扣押、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涉案车辆、无主车辆的车辆拖曳和保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若擅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违约责任:1、中标人只能仅可将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保管场所用于本项目车辆停放用途，否则中标人须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车辆存放场地须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否则中标人须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0.5%的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备注说明:1、“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要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项	1.0000	7,554,388.60	7,554,388.6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 （1）车辆保管费最高限价（含摩托车、大、小型汽车拓印费、水码等设施摆放费用、其他未列明服务项目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年 （2）拖车费最高限价：

车型分类		拖车费最高限价（元/台次）
		不分路程远近
1	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55.49
2	三轮摩托车（含残疾人车）	72.98
3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180.38
4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220.97
5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270.84
6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314.86
7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358.45
8	35吨以上货车	409.20

二、响应时间要求

1、中标人须每天24小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负责将违法、违章、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及保管。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拖曳车辆的指令后，白天须在5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夜间须在10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

3、若遇采购人特殊任务需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筹调度。

4、中标人将违法、违章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受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无偿向中标人提供两处车辆保管场所，但其场所的围蔽、消防、排水、监控、场地平整等相关软硬件及设施配置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车辆场所存放条件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中标人须保证该场地仅用于本项目车辆停放用途。

2、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涉案物品、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等存放需求，若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保管场所不能满足实际车辆存放需求的，中标人须另行解决场地不足等问题，车辆存放场地须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一旦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

4、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必须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GPS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5、投标人中标后15日内必须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登记）。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中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7、中标人需及时将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车辆报废信息等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1	。 8、根据服务情况，与采购人做好联系、协调，违法、违章、事故车辆须经执法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拖曳。 9、中标人须按要求加强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并遵守采购人关于停车场信息化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违法、违章、事故车辆信息的录入工作。 10、为有效解决暂扣车辆自燃或人为因素造成损毁所导致的赔偿问题，投标人中标后须为车辆保管场所购买火灾责任险。 11、中标人须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12、中标人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13、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拖拽、停放及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4、中标人须建立完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的专用作业车辆。所有服务车辆在执行任务时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统一标识，并配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 15、中标人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 16、中标人须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7、中标人须凭采购人开具的有效放行凭证对相应的违法、违章车辆予以放行，并将放行凭证收回保存。中标人在放行违法、违章车辆前要认真检查核对放行凭证，若对放行凭证有异议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核实。对不按上述规定放行违法、违章车辆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8、中标人应做好依法扣押、扣留、拖移车辆的交接手续，并在接车后承担车辆的拖曳（驾驶）作业和停放期间的保管等责任；车辆交接后发生的交通事故、损伤、灭失（包含被盗抢、被骗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按“一车一档”的要求（包含拖车移交单、车辆正侧面照片、发动机和车架号码拓印等相关资料）建立档案移交采购人备查。 **四、服务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和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核： 1、不定期考核：对中标人在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发出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发出整改通知五天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考核标准在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分。 2、定期考核：采购人于每月结束后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视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视为不合格，每低1分扣罚3000元，即当月考核扣罚金额=（80分－考核得分）×3000元。 3、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累计满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考核标准：详见下表《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服务车辆、人员配备情况	中标人须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	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每次扣5分； 2、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增加的，每次扣5分。	
		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中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必须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	不符合要求的，每辆车扣2分	
		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GPS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违反每次扣2分	
2	服务响应情况	1、中标人须每天24小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负责将违法、违章、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及保管。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拖曳车辆的指令后，白天须在5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夜间须在10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 3、中标人将违法、违章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受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次扣3分	
		若遇采购人特殊任务需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筹调度。	违反每次扣5分	
3	停车场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及时录入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等。	被采购人警告一次，扣1分	
4	社会反馈情况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15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		

		5	服务质量情况	1、因管理不善，造成场内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失窃的，每次扣1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20分，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拖拽或场内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	
				3、中标人私自使用被拖拽车辆、场内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10分。	
				4、因违规向当事人收费的，每次扣10分。	
				5、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1）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以上，其他主干路堵塞1公里以上）的，每次扣5分；（2）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15分；（3）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20分。	
				6、违反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上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及违约责任提及的内容除外），每项扣1分	
		合计扣分：			
		每期得分（总分100分-扣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报价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75,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0200175832170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 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57-83130807

传真：/

邮箱：6606708@qq.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17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三楼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电 话：0757-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和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已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4）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乙　方： （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近年来，顺德区路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道路通车里程快速增长，随之而来的交通管理难度大增。本项目拟通过采购交通勤务服务，协助大良公安及交警开展相关的路面一(线)执勤工作，提供解决交通拥堵、轻微交通事故或由事故处理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事件的服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合同价	1、中标折扣率：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　____ 2、中标折扣率应为包干价，折扣后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费、保险费、配套服务费、税费以及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除规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table>
<tr><td></td><td>项目预算及限价要求</td><td>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554388.60元。
2、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1）车辆保管费最高限价（含摩托车、大、小型汽车拓印费、水码等设施摆放费用、其他未列明服务项目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年
（2）拖车费最高限价：
<table><tr><td colspan="2">车型分类</td><td>拖车费最高限价（元/台次）</td></tr><tr><td colspan="2"></td><td>不分路程远近</td></tr><tr><td>1</td><td>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td><td>55.49</td></tr><tr><td>2</td><td>三轮摩托车（含残疾人车）</td><td>72.98</td></tr><tr><td>3</td><td>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td><td>180.38</td></tr><tr><td>4</td><td>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td><td>220.97</td></tr><tr><td>5</td><td>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td><td>270.84</td></tr><tr><td>6</td><td>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td><td>314.86</td></tr><tr><td>7</td><td>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td><td>358.45</td></tr><tr><td>8</td><td>35吨以上货车</td><td>409.20</td></tr></table></td></tr>
<tr><td></td><td>服务期</td><td>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td></tr>
</table>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结算方式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甲方根据中标折扣率、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实际工作量以及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当结算总价低于预算金额时，甲方将按实结算服务费给乙方；当结算总额超出预算金额时，甲方最多支付至预算金额给乙方，且服务期不提前终止，服务期限须满两年，乙方自行考虑其风险。
	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公式如下： 每月结算金额＝【车辆保管费最高限价（800000.00元/年）÷12 +∑各车型拖车费最高限价×对应数量】×中标折扣率-扣罚金额（如有） 2、甲方通知乙方实付服务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3、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整； 4、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5、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名称、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在甲方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先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履约担保金归甲方所有。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支付的，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即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没收。若上述支付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数额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响应时间要求

1、乙方须每天24小时配合甲方的工作，负责将违法、违章、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及保管。

2、乙方在接到甲方拖曳车辆的指令后，白天须在5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夜间须在10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

3、若遇甲方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统筹调度。

4、乙方将违法、违章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受后，按甲方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五、服务要求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两处车辆保管场所，但其场所的围蔽、消防、排水、监控、场地平整等相关软硬件及设施配置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车辆场所存放条件须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须保证该场地仅用于本项目车辆停放用途。

2、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涉案物品、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等存放需求，若甲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所不能满足实际车辆存放需求的，乙方须另行解决场地不足等问题，车辆存放场地须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

4、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必须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GPS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5、乙方中标后15日内必须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登记）。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乙方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7、乙方需及时将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车辆报废信息等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8、根据服务情况，与甲方做好联系、协调，违法、违章、事故车辆须经执法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拖曳。

9、乙方须按要求加强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并遵守甲方关于停车场信息化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违法、违章、事故车辆信息的录入工作。

10、为有效解决暂扣车辆自燃或人为因素造成损毁所导致的赔偿问题，乙方中标后须为车辆保管场所购买火灾责任险。

11、乙方须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12、乙方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1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拖拽、停放及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4、乙方须建立完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的专用作业车辆。所有服务车辆在执行任务时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统一标识，并配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

15、乙方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

16、乙方须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7、乙方须凭甲方开具的有效放行凭证对相应的违法、违章车辆予以放行，并将放行凭证收回保存。乙方在放行违法、违章车辆前要认真检查核对放行凭证，若对放行凭证有异议的，应立即与甲方核实。对不按上述规定放行违法、违章车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做好依法扣押、扣留、拖移车辆的交接手续，并在接车后承担车辆的拖曳（驾驶）作业和停放期间的保管等责任；车辆交接后发生的交通事故、损伤、灭失（包含被盗抢、被骗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一车一档”的要求（包含拖车移交单、车辆正侧面照片、发动机和车架号码拓印等相关资料）建立档案移交甲方备查。

六、服务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和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1、不定期考核：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发出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发出整改通知五天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在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分。

2、定期考核：甲方于每月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视为不合格，每低1分扣罚3000元，即当月考核扣罚金额=（80分－考核得分）×3000元。

3、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累计满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考核标准：详见附表《考核评分表》

七、其他约定

1、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车辆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根据中标价支付实际所产生的车辆拖曳和车辆保管服务费；处理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时间的，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车辆保管服务费。

2、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刑事、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涉案、无主的车辆，甲方根据中标价支付实际产生的车辆拖曳和车辆保管服务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支付故障车辆的拖曳和保管费，由乙方自行依法依规向当事人收取。

4、依法扣押、扣留、拖移的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涉案车辆、无主车辆的车辆拖曳和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若擅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只能仅可将甲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所用于本项目车辆停放用途，否则乙方须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车辆存放场地须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否则乙方须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0.5%的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表、《考核评分表》

附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服务车辆、人员配备情况	乙方须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	1、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每次扣5分； 2、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增加的，每次扣5分。	
		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乙方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必须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	不符合要求的，每辆车扣2分	
		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GPS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违反每次扣2分	
2	服务响应情况	1、乙方须每天24小时配合甲方的工作，负责将违法、违章、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及保管。 2、乙方在接到甲方拖曳车辆的指令后，白天须在5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夜间须在10分钟内派出服务车辆进行拖车。 3、乙方将违法、违章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受后，按甲方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次扣3分	
		若遇甲方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统筹调度。	违反每次扣5分	
3	停车场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及时录入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等。	被甲方警告一次，扣1分	
4	社会反馈情况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15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		
5	服务质量情况	1、因管理不善，造成场内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失窃的，每次扣1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20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拽或场内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		
		3、乙方私自使用被拖拽车辆、场内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10分。		
		4、因违规向当事人收费的，每次扣10分。		
		5、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1）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以上，其他主干路堵塞1公里以上）的，每次扣5分；（2）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15分；（3）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20分。		

		6、违反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上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及违约责任提及的内容除外），每项扣1分	
合计扣分：			
每期得分（总分100分-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216**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421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421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大良派出所扣留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21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